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基斯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巴基斯坦代表团由外交国务部长希娜·拉巴尼·卡尔率领。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基斯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基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阿根廷、冈比亚和尼泊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基斯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基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国务部长拉巴尼·卡尔女士说，巴基斯坦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第四次国家报通过一个包容、协商的进程编写而成，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均参与其中。报告介绍结束后，巴基斯坦代表团其他成员就具体专题问题作了发言。
6. 外交国务部长强调，人权是巴基斯坦建国的重要基础。巴基斯坦的独立运动本质上就是为人民争取基本人权、自决权和基本自由的制宪运动。巴基斯坦始终坚定不移地促进国内外对人权的尊重。根据宪法框架，加强了民主治理架构，作为人权的保护者。这些进步从巴基斯坦独立的司法机关、稳固的议会传统和自由的媒体中清晰可见。
7. 过去三年，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巴基斯坦受到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全球金融危机和地区内外旷日持久的冲突等多重危机的负面影响。此外，去年夏天，巴基斯坦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洪灾。

¹ [A/HRC/WG.6/42/PAK/1](#).

² [A/HRC/WG.6/42/PAK/2](#).

³ [A/HRC/WG.6/42/PAK/3](#).

8. 巴基斯坦进一步强化了国内机制，以更有效执行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除了联邦和省一级现有的条约执行机构，政府还根据联合国相关准则和最佳做法，启动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项目。
9. 过去五年，巴基斯坦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颁布了几项具有进步意义的法律，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0. 巴基斯坦已采取若干措施增强妇女的权能。它修订了 2010 年《保护妇女免遭工作场所骚扰法》，扩大员工的定义，将非传统工作场所的员工也包括在内，同时扩大工作场所骚扰的定义。议会还颁布了 2021 年《反强奸(调查和审判)法》和 2020 年《落实妇女财产权法》，以加强对强奸和剥夺妇女财产权行为的法律威慑。各省高等法院还设立了负责审理性别暴力案件的法庭。巴基斯坦各地开通了帮助热线，很多警察局还设立了完全由女警察管理的服务台。
11. 议会于 2018 年颁布了一项关于跨性别者权利的法律，以保护跨性别者的基本权利，如继承权、受教育权、体面工作权、财产所有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
12. 2020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法律。2020 年还通过了旨在防止歧视老年人的《伊斯兰堡首都区老年人法》。
13. 保护儿童权利也依然是国家议程上的重要项目。例如，巴基斯坦通过了 2020 年《宰纳卜警报、响应和寻回法》。作为这部法律的后续行动，已建立一个报告儿童失踪事件的警报系统。该国禁止童工的法律已经生效。
14. 巴基斯坦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一项关于人口贩运和一项关于偷运移民的法律已于 2018 年颁布。自那以来，对超过 1,000 起人口贩运案件开展了调查，161 人被定罪。为打击酷刑并保护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颁布了 2022 年《酷刑和拘留期间死亡(预防和处罚)法》。2018 年颁布了《少年司法系统法》，规定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处理少年犯案件。
15. 巴基斯坦曾暂停死刑数年。然而，2014 年白沙瓦陆军公立学校遭到残忍的恐怖袭击后，取消了暂停死刑的决定。外交国务部长强调，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罪行，完全遵守正当程序，须经主管法院终审判决，有权寻求赦免或申请减刑，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巴基斯坦没有执行过死刑。《铁路法》于 2022 年 10 月修订，将对蓄意破坏铁路网络行为的处罚从死刑改为无期徒刑。
16.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21 年《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保护法》已经颁布，体现了巴基斯坦对意见和言论自由的高度重视。
17. 巴基斯坦已采取政策和体制措施来缓解贫困、减少不平等并提供适当生活水平。“贝纳齐尔收入支持方案”是促进和保障公民社会及经济权利的旗舰项目。巴基斯坦已制定国家人口行动计划，确保全民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提出了多管齐下的措施，如建立公共和私营卫生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2018 年国家教育政策框架》已制定完成，旨在加快实现全民公平享有优质教育的权利。该框架正在执行中。
18. 2022 年，巴基斯坦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定期报告；2021 年，该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了定期报告。

202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可巴基斯坦在该领域的努力。巴基斯坦一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政治和资金支持。该国还邀请以下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家访问：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巴基斯坦也力争定期回应联合国人权独立专家的来文。

19. 国民议会和省议会 20% 的席位为妇女保留。目前巴基斯坦国家和省一级立法机关中妇女的代表水平位居地区前列。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12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下列国家作了发言：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中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哈萨克斯坦、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22. 参议院常设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回应提出的问题时说，巴基斯坦议会上下两院都有完善的常设委员会和职能委员会体系，负责审查立法进程，确保每项颁布的法律都符合 1973 年《宪法》中规定的基本人权，同时遵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23. 所有四个省份都已仿照议会监督体系，分别设立省常设人权委员会和少数群体事务委员会，负责审查省级立法进程，并对省级行政部门问责。

24. 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议会颁布了若干项法律，并对现有法律进行了重大修订，确保它们符合该国的国内和国际义务，同时特别考虑 2017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⁴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b/k1bhwjka0>。

25. 参议院常设人权委员会主席强调了 2017 年以来巴基斯坦成功颁布法律的一些领域，包括少数群体权利、少年司法系统、保护跨性别者、保护女童、落实妇女财产权、保障残疾人权利、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防止酷刑和监禁期间死亡，以及加强保障以防止骚扰妇女。
26. 人权部秘书强调，巴基斯坦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经采取若干体制和政策措施。2020 年，巴基斯坦更新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提升全面性，并解决此前存在的不足之处。
27. 2021 年，人权部启动了《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确保工商业开展人权尽职调查。
28. 2020 年开始实施一项人权宣传方案，加强公众和官员对国际人权承诺及后续行动的了解和认识。
29. 人权部设立了全天候开放的帮助热线，提供关于人权申诉的法律意见、咨询、援助和转介服务。自 2015 年设立以来，该帮助热线接听了 140 万次求助电话。
30. 政府设立了法律援助与司法局，为有需要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经济援助。法律援助与司法局有 500 多名注册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31. 为了制定数据驱动的干预政策，并加强落实框架，于 2021 年建立了人权信息管理系统，用于收集关于人权指标的数据。这一数据管理系统很安全，遵循国际最佳做法，采用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办法。
32. 2018 年，全国人权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政策准则，以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成立于 2020 年的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监测儿童人权状况并处理受害者的申诉。
33. 政府组建了全国少数群体事务委员会，以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政府还成立了一个少数群体福利基金，用于支持相关发展举措，并维护少数群体的宗教场所。
34. 成立了一些新机构，如儿童保护协会、跨性别者保护中心和老年人理事会。
35. 内政部代表强调，巴基斯坦成立了全国强迫失踪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疑似失踪人员家属可以提交申诉的法律平台。
36. 根据上一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将强迫失踪定为独立罪名的一项法律草案正处于议会审议进程中。
37. 对强迫失踪这一严重罪行明确采取零容忍政策。全国强迫失踪调查委员会迅速审查和处理失踪案件。该委员会继续为受影响的家庭提供一个免费法律平台。委员会的总体结案率超过 70%。任何公民都可通过委员会网站上的表格提交案件。提交和处理申诉是免费的。
38. 强迫失踪调查委员会完全有法律权限传唤执法机构人员，了解所指控案件的情况。

39. 由于各机构的协同努力，调查委员会能够解决大部分案件。自 2011 年成立以来，提交案件数量约为 9,200 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结案数量约为 7,000 起。

40. 此外，巴基斯坦积极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互动。工作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肯定了巴基斯坦的高答复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查委员会澄清了 50% 左右来自工作组的案件。其中很多案件涉及自愿失踪、虚假陈述和国内法规定的防范性羁押。

41. 宗教事务与信仰间和谐部的代表强调巴基斯坦的褻渎法不具有歧视性，以尊重所有宗教为基础。它同时适用于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系统设有必要的保障措施，防止褻渎法被滥用。只有警长以上级别的人员可以调查褻渎案件。

42. 《刑法》第 211 条规定虚假指控最高可判处 7 年监禁并处罚款，对虚假指控形成了重大威慑。联邦调查局有权追究虚假陈述和滥用法律的案件。

43. 对于初级法院判处的死刑，可以向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作为最后手段，可向巴基斯坦总统提交赦免请愿书。

44. 外交国务部长结束发言时说，巴基斯坦将继续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工作，重点强化落实框架，即使是在资源紧张的困难环境下，也努力调动所需资源。

45. 外交国务部长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和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审议进程。

二. 结论和/或建议

46. 巴基斯坦对下述建议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46.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46.2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46.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西班牙)；
- 46.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乌克兰)；
- 46.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使国内法与国际法相一致(希腊)；
- 46.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乌拉圭)；
- 46.7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阿根廷)；
- 46.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法国)(日本)(尼日尔)；
- 46.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执行与强迫失踪有关的法律或政策措施(萨摩亚)；

- 46.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46.11 探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46.12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46.13 采取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 46.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
- 46.15 采取步骤加入2010年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
- 46.1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46.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46.18 采取步骤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46.19 暂停死刑,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46.2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 46.2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46.2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马耳他);
- 46.23 恢复暂停适用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以最终废除死刑(西班牙);
- 46.24 暂停死刑, 并通过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以推动废除死刑(法国);
- 46.2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以废除死刑(希腊);
- 46.26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46.27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46.28 加紧努力, 争取迅速撤销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声明(黑山);
- 46.2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斯洛伐克);

- 46.3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障获得现代避孕方法的机会，并使堕胎合法化(墨西哥)；
- 46.31 加快努力，争取撤销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并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南非)；
- 46.32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46.3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冰岛)；
- 46.3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46.35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46.36 采取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46.37 严格执行禁止家庭童工的规定，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第 189 号)(菲律宾)；
- 46.38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克兰)；
- 46.39 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科特迪瓦)；
- 46.4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合作，保护和促进社会及经济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 46.41 答复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所有待决访问请求，并考虑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46.42 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哥斯达黎加)；
- 46.43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合作，保护和促进社会及经济权利(塔吉克斯坦)；
- 46.44 继续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合作，加强关于发展的国际规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46.45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消除歧视(以色列)；
- 46.46 考虑不再将亵渎定为刑事罪(意大利)；
- 46.47 有效适用和执行防止滥用亵渎法的现行法律保障(德国)；
- 46.48 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提供有效保障，防止滥用亵渎法，解决宗教不容忍问题(荷兰王国)；
- 46.49 确保“亵渎法”不被用于解决个人恩怨，服务于不可告人的动机，或阻止举行宗教仪式(捷克)；

- 46.50 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尤其应采取下列措施：改革亵渎法，特别是亵渎罪可处死刑的现行法律规定，这形成了一种有利于法外处决的氛围；废除其他歧视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规定；停止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绑架、强迫结婚和强迫皈依(波兰)；
- 46.51 废除或修订亵渎法，并废止针对艾哈迈迪亚穆斯林社区成员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其他歧视性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46.52 废除亵渎法，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希腊)；
- 46.53 修订亵渎法，避免不公正地针对或歧视宗教少数群体(爱尔兰)；
- 46.54 废除规定亵渎必须处以死刑的法律(《刑法》第 295-A、B 和 C 条，以及第 298 B 和 C 条)，并减免根据第 295-C 条作出的所有死刑判决(西班牙)；
- 46.55 进一步采取针对性措施，根据国际法律标准优化国内立法(俄罗斯联邦)；
- 46.56 继续努力改进立法，以确保弱势群体的权利和自由(俄罗斯联邦)；
- 46.57 确保 2023 年大选将依《宪法》举行(斯洛伐克)；
- 46.58 修订歧视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的《宪法》第 260(3)条和第二修正案，废除巴基斯坦《刑法》第 295-A、295-B、295-C、298-B 和 298-C 条，以允许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瑞士)；
- 46.59 继续采取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土耳其)；
- 46.60 修订巴基斯坦《刑法》，减少死罪的数量(捷克)；
- 46.61 修订《刑法》中将宗教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罪的规定，以确保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丹麦)；
- 46.62 力求实现并加强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的一致性，特别是协调全国范围内的人权保护，以减少潜在的差异，特别是省一级的差异(吉布提)；
- 46.63 进一步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加强相关已建立机制的工作(卡塔尔)；
- 46.64 加大努力保护巴基斯坦所有公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46.65 加紧保护和促进公民及政治权利(布隆迪)；
- 46.66 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和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布隆迪)；
- 46.67 加倍努力保护弱势群体(布隆迪)；
- 46.68 继续努力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摩洛哥)；
- 46.69 继续努力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46.70 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继续有效落实《国家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 46.71 继续努力实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指标(埃塞俄比亚)；

- 46.72 继续优先重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2030 年国家议程》(阿曼)；
- 46.73 努力成功落实《国家议程》，确保《国家议程》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
- 46.74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效力(吉尔吉斯斯坦)；
- 46.75 继续努力落实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苏丹)；
- 46.76 继续落实加强后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6.77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并为它们履行任务分配充足的资源(黑山)；
- 46.78 继续优先推进体制改革，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的体制改革(摩洛哥)；
- 46.79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如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不丹)；
- 46.80 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向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拉脱维亚)；
- 46.81 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46.82 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确保该委员会获得充足的资源(萨摩亚)；
- 46.83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有效履行其人权承诺(土耳其)；
- 46.84 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赞比亚)；
- 46.85 保障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确保该委员会有权并有足够的资金履行其任务，符合《巴黎原则》，并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设立人权法院(加拿大)；
- 46.86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巴黎原则》保障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科特迪瓦)；
- 46.87 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克罗地亚)；
- 46.88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塞浦路斯)；
- 46.89 继续努力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最终目标是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格鲁吉亚)；
- 46.90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伊拉克)；
- 46.91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建立一个人权建议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46.92 修订巴基斯坦《宪法》第 25 至 27 条，确认性和性别少数群体受到保护，禁止歧视上述群体，并颁布一项禁止歧视的全面反歧视法(荷兰王国)；

- 46.93 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保护所有宗教少数群体或信仰不同的人免遭歧视和迫害，并确保出于宗教动机实施或煽动暴力的行为受到调查和起诉(挪威)；
- 46.94 履行国际人权承诺，保障所有宗教或信仰群体作为平等公民受到法律保护(罗马尼亚)；
- 46.95 停止广泛使用死刑，特别是对儿童和残疾人使用死刑(以色列)；
- 46.96 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考虑重新暂停判处和执行死刑(意大利)；
- 46.97 采取步骤废除死刑，并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列支敦士登)；
- 46.98 废除对与毒品相关罪行的死刑处罚，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第一步，重新暂停使用死刑(墨西哥)；
- 46.99 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重新正式暂停死刑(挪威)；
- 46.100 审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现行法律，特别是有关儿童的条款，并废除死刑(巴拉圭)；
- 46.101 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考虑暂停对所有案件适用死刑(葡萄牙)；
- 46.102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废除对毒品相关罪行的死刑，以期废除“最严重罪行”以外所有罪行的死刑(瑞士)；
- 46.103 重新暂停死刑，减少死刑罪数量，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步骤(澳大利亚)；
- 46.104 重新暂停死刑(克罗地亚)；
- 46.105 减少死刑罪数量，并将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正式化(塞浦路斯)；
- 46.106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全面废除死刑(丹麦)；
- 46.107 废除死刑，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芬兰)；
- 46.108 重新宣布暂停死刑，并进一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刑事罪数量(德国)；
- 46.109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冰岛)(斯洛文尼亚)；
- 46.110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爱沙尼亚)；
- 46.111 批准一项全面战略，以消除歧视性的性别成见和有害做法(哥斯达黎加)；
- 46.112 根据国际公平审判标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任意逮捕、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并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色列)；
- 46.113 加大法定惩罚力度，以防止酷刑(约旦)；
- 46.114 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和《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

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为调查、记录和起诉酷刑行为制定全面的规则和程序(拉脱维亚);

46.115 批准并促进遵守关于防止和惩治酷刑及被拘留者死亡的法案(巴拉圭);

46.116 审查与监狱有关的立法,确保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南非);

46.117 停止法外使用武力和强迫失踪做法,特别是针对记者的这类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46.118 采取措施,保证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够不受阻碍地履行职能,包括处理对武装部队和情报部门的投诉(智利);

46.119 采取步骤,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爱沙尼亚);

46.120 对所有涉嫌强迫失踪的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并追究所有被控施害者的责任(爱尔兰);

46.121 继续在全国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索马里);

46.122 确保反恐标准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阿根廷);

46.123 加紧打击恐怖主义(喀麦隆);

46.124 采取可信、可核查、不可逆转和持续的行动,打击源自巴基斯坦控制领土的恐怖主义(印度);

46.125 确保公正审判权符合国际标准(大韩民国);

46.126 在逮捕、拘留和羁押期间为所有人提供关键保护(塞浦路斯);

46.127 考虑审查限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不当干涉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反恐立法(立陶宛);

46.128 继续致力于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尼日利亚);

46.129 完成宗教间和谐共处国家政策的起草和通过工作(马拉维);

46.130 对所有关于恐吓及暴力侵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报告进行调查,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挪威);

46.131 加倍努力对谋杀记者的案件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秘鲁);

46.132 确保 2021 年《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法》得到有效执行(菲律宾);

46.133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并发挥《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作用(卡塔尔);

46.134 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大韩民国);

46.135 充分执行最高法院 2014 年 6 月 19 日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其信仰和礼拜场所的裁决(塞拉利昂);

- 46.136 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包括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及其礼拜场所(斯洛伐克)；
- 46.137 毫不拖延地设立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委员会，减少危害记者的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瑞典)；
- 46.138 加紧努力，为记者提供有利、安全的环境，包括确保有效执行2021年《记者法》，并开展提升执法人员人权意识的活动(泰国)；
- 46.139 确保《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法》与巴基斯坦《宪法》保持一致，消除攻击记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6.140 审查关于电子犯罪的法律，确保不影响记者和活动家的表达自由(乌拉圭)；
- 46.141 继续在人权领域努力，以支持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也门)；
- 46.142 维护表达自由，包括修订《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法》，以避免对记者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并保护他们的安全和福祉(澳大利亚)；
- 46.143 加强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工作，并得到充分保护，免遭可能的恐吓、报复和暴力，并确保起诉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哥伦比亚)；
- 46.144 加强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保护他们的表达自由权或批评公共机构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46.145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更好地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及其权利，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克罗地亚)；
- 46.146 加紧努力，充分保障表达自由(塞浦路斯)；
- 46.147 设立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及其安全的独立委员会(捷克)；
- 46.148 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充分保护，免遭恐吓、报复和暴力(厄瓜多尔)；
- 46.149 根据2021年《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法》的要求，成立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委员会，以处理针对记者的犯罪不受惩罚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允许记者行使合法基本自由，不受任何以保护为名的限制(希腊)；
- 46.150 停止打击信德省、俾路支省和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的持不同政见者和合法政治活动(印度)；
- 46.151 批准关于根据国际隐私和人权标准保护个人数据的立法(哥斯达黎加)；
- 46.152 采取综合政策，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一切形式的奴役和贩运，并调查、起诉和惩罚这些罪行的施害者(以色列)；
- 46.153 采取措施，有效防止为性剥削、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列支敦士登)；

- 46.154 建立专门的机构间机制，在国家一级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从而保证《防止人口贩运法》和《防止偷运移民法》得到有效实施(巴拿马)；
- 46.155 采取进一步措施，实施 2018 年《防止人口贩运法》(孟加拉国)；
- 46.156 实施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法律(厄瓜多尔)；
- 46.157 加倍努力实施 2018 年《防止人口贩运法》(格鲁吉亚)；
- 46.158 实施更多创造就业机会的方案，确保落实工作权(越南)；
- 46.159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就业机会，加强社会保障(科威特)；
- 46.160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促进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国)；
- 46.161 进一步消除贫困，包括有效实施《贝纳齐尔收入支持方案》(吉尔吉斯斯坦)；
- 46.162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促进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毛里塔尼亚)；
- 46.163 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挪威)；
- 46.164 继续减轻贫困，加强社会可持续发展(沙特阿拉伯)；
- 46.165 考虑划拨充足的资源，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斯里兰卡)；
- 46.166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斯里兰卡)；
- 46.167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减贫措施，以此促进洪灾受害者恢复(斯里兰卡)；
- 46.168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6.169 考虑划拨充足的资源，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塔吉克斯坦)；
- 46.170 继续有效落实帮助最弱势群体的就业、粮食和援助方案，以消除贫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6.171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越南)；
- 46.172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社会安全网和减贫措施，以此促进洪灾受害者恢复(阿尔及利亚)；
- 46.173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阿塞拜疆)；
- 46.174 实施一项综合战略，以改善学校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巴拿马)；
- 46.175 继续落实促进就业和减贫的方案(白俄罗斯)；
- 46.176 继续落实各种计划和措施，以减轻该国的贫困(文莱达鲁萨兰国)；
- 46.177 继续努力确保实现人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6.178 继续落实减贫方案，增强社会经济权能，特别是提供技能发展培训(印度尼西亚)；

- 46.179 继续落实已经启动的社会保障计划，以减轻贫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6.180 继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46.181 继续提供医疗保险，改善医疗设施(科威特)；
- 46.182 继续努力降低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马来西亚)；
- 46.183 继续促进健康权，努力落实政府方案，为所有人免费提供基本卫生服务，扩大医疗覆盖面(阿曼)；
- 46.184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投资于妇女、青少年和青年的教育、就业机会及健康，包括提供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并大幅降低青少年生育率，发挥人口红利(巴拿马)；
- 46.185 采取措施，消除妨碍青少年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任何障碍(南非)；
- 46.186 继续努力加快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弱势群体的社会、卫生和教育状况(塔吉克斯坦)；
- 46.187 提供必要的支持，助力落实通过小额医疗保险制度向所有人提供优质基本医疗服务的方案，并促进医疗服务发展，从而在全国提供医疗服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6.188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有效落实相关国家计划，以加强卫生系统(乌兹别克斯坦)；
- 46.189 继续加强行之有效的社会政策，向人民提供免费优质的教育和医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6.190 继续努力加快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弱势群体的社会、卫生和教育状况(阿尔及利亚)；
- 46.191 加紧努力改善医疗设施，增加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哈萨克斯坦)；
- 46.192 采取综合和多部门政策，全面解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哥伦比亚)；
- 46.193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通过不加歧视地提供产前护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提供现代避孕药具，确保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哥斯达黎加)；
- 46.194 继续推行和扩大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优质基本医疗服务的旗舰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6.195 加紧努力维护妇女权利，确保落实妇女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权利(法国)；
- 46.196 建立机制，解决孕产妇死亡率高、强迫残疾妇女绝育和不安全的堕胎做法等问题(冈比亚)；
- 46.197 继续加强政策，改善人民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新加坡)；
- 46.198 继续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员的培训及能力建设(黎巴嫩)；

- 46.199 继续努力加强各级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马尔代夫);
- 46.200 考虑划拨资源,支持提高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意识的方案及活动(毛里塔尼亚);
- 46.201 加紧努力提高对人权原则和国家补救办法的认识(巴林);
- 46.202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受教育机会,降低辍学率(毛里求斯);
- 46.203 继续努力建设统一的教育系统,加强国家教育政策框架(阿曼);
- 46.204 继续努力确保人民的受教育机会,并加强受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新加坡);
- 46.205 继续努力降低辍学率,并考虑寻求国际支持,以重建洪灾地区的教育设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6.206 继续开展加强教育系统的工作,落实现行法律和政策,确保普及教育(土库曼斯坦);
- 46.207 继续努力加强教育系统,落实法律和政策,确保普及教育(阿尔巴尼亚);
- 46.208 加紧努力,强化人权教育和培训(阿塞拜疆);
- 46.209 划拨资源,通过建造学校、提供学习用品和培训教师,解决教育系统中的不平等(巴哈马);
- 46.210 支持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政策,确保政策得到落实(巴林);
- 46.211 采取一项综合战略,通过开展宣传运动等,消除歧视性成见和有害做法(布基纳法索);
- 46.212 继续采取更多措施,进一步扩大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机会;并确保提供包容、平等、优质的教育服务(柬埔寨);
- 46.213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特别是在教育、卫生、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等领域(科威特);
- 46.214 加紧努力,提高最边缘化群体在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气候所致灾害面前的韧性(马来西亚);
- 46.215 加紧采取缓解和适应措施,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马尔代夫);
- 46.216 采取并落实符合人权的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充分保护人民免受气候危机的影响(罗马尼亚);
- 46.217 采取有效的缓解和适应措施,应对气候变化(斯里兰卡);
- 46.218 继续应对环境挑战和气候变化,包括为此批准绿色能源项目(东帝汶);
- 46.219 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是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消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6.220 继续采取缓解和适应措施,应对气候变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6.221 增加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并加紧努力促进低碳过渡(萨摩亚)；
- 46.222 继续努力，根据全球目标改善环境(布隆迪)；
- 46.223 继续通过各种机制、计划和方案，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以造福于本国居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6.224 与国际社会合作，帮助受洪灾影响的人民恢复和重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46.225 继续努力增加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女童和农村地区的受教育机会(日本)；
- 46.226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权利(日本)；
- 46.227 继续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更加严厉和系统地惩罚施害者(吉布提)；
- 46.228 通过法律，确保落实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保护弱势群体，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乌拉圭)；
- 46.229 在联邦一级颁布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并划拨必要资源，切实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立陶宛)；
- 46.230 继续调整国家人权立法，包括家庭暴力定义、诉诸司法和服务受害者方面的规定，使之符合国际义务(秘鲁)；
- 46.231 加强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葡萄牙)；
- 46.232 通过 2021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案》(南非)；
- 46.233 加强教育系统，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教育系统，落实法律和政策，确保普及教育，包括加倍努力确保男女儿童在小学后继续接受教育(卢森堡)；
- 46.234 采取措施，改善妇女获得产前护理和咨询的机会，特别是在该国最偏远的农村地区(马里)；
- 46.2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强迫宗教少数群体中的妇女和女童皈依伊斯兰教的现象(墨西哥)；
- 46.236 进一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保护妇女的权利，包括不受歧视地享有土地所有权(波兰)；
- 46.237 继续努力加强医疗系统，改善妇女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塞尔维亚)；
- 46.238 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少数群体包括妇女和信仰团体的平等有效参与，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公民自由(塞拉利昂)；
- 46.239 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鼓励妇女更多加入劳动力队伍，解决男女工资差距问题，降低妇女失业率，促进妇女担任管理和领导职务(斯洛文尼亚)；

- 46.240 继续努力解决失业问题，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农村地区居民的失业问题(索马里)；
- 46.241 继续努力加强教育系统，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教育系统，落实法律和政策，确保普及教育，特别是加紧努力确保男女儿童在小学后继续接受教育(巴勒斯坦国)；
- 46.242 补充现行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瑞士)；
- 46.243 继续努力，通过修订选举法等，提高国民议会中妇女代表的最低名额，促进妇女担任政治和公共职位(东帝汶)；
- 46.244 支持全国妇女委员会，加强其在联邦和省两级的宣传工作，并为其开展实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6.245 继续巩固和保护妇女权利，落实旨在消除性别差距的法律和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6.246 加强教育系统，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教育系统，落实法律和政策，保障普及教育，加紧努力确保男女儿童在小学后继续上学(阿根廷)；
- 46.247 通过 2021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案》，并采取切实步骤减少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澳大利亚)；
- 46.248 颁布关于家庭暴力的联邦法律，并切实落实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法律(瑞典)；
- 46.249 白俄罗斯欢迎巴基斯坦于 2022 年通过《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并祝愿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取得成功(白俄罗斯)；
- 46.250 加强支持架构，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不丹)；
- 46.251 在增强妇女权能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有机会接受教育，在劳动力市场实现职业成就，并公平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保加利亚)；
- 46.252 继续加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柬埔寨)；
- 46.253 根据《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法》设立必要的独立委员会，以处理暴力侵害记者特别是女记者的行为(加拿大)；
- 46.254 制定强有力的政策和执行机制，确保妇女选民完成登记，并保护妇女选民，使其在投票时不受暴力侵害，不被剥夺选举权(加拿大)；
- 46.255 采取行动，较为宽泛地定义歧视妇女，以涵盖所有国际上禁止的歧视理由，确保法律对适当惩罚和执行机制作出规定(智利)；
- 46.256 改善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消除不允许农村妇女获得资产的歧视性做法(哥伦比亚)；
- 46.257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埃及)；
- 46.258 加紧努力，通过让各省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医疗设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爱沙尼亚)；
- 46.259 加强专门帮助女学生的教育方案(埃塞俄比亚)；

- 46.260 通过和实施禁止强迫皈依的法律，并采取措施制止针对宗教少数群体中女童和年轻妇女的绑架、强迫婚姻和强迫皈依(芬兰)；
- 46.261 加紧努力，争取撤销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冈比亚)；
- 46.262 修订堕胎法(《刑法》第 338 条)，在没有配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安全堕胎服务(冰岛)；
- 46.263 停止对少数群体的系统性迫害，停止滥用亵渎法和强迫少数群体女童皈依宗教(印度)；
- 46.26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提供充足资源支持受害者(印度尼西亚)；
- 46.265 继续努力消除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 46.266 继续采取切实步骤，解决性暴力行为普遍存在的问题(马拉维)；
- 46.267 继续按照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实施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的法律(马来西亚)；
- 46.268 加强负责审理性别暴力案件的特别法庭的能力(巴拿马)；
- 46.269 将一切形式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为此采取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暴力受害妇女获得支持服务和庇护所(巴拉圭)；
- 46.270 加强落实关于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关于打击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名誉杀人”的法律及政策(菲律宾)；
- 46.271 采取关于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以涵盖所有国际公认应禁止的歧视理由，确保法律将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定为犯罪，并落实同工同酬原则(罗马尼亚)；
- 46.272 通过预防家庭暴力法，考虑到面临强奸和强迫结婚的妇女和女童数量惊人，还应在联邦和省一级通过禁止强迫婚姻并规定特别保护措施的法律(西班牙)；
- 46.273 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加强相关法律框架、开展宣传运动、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的行为(乌克兰)；
- 46.274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提供充足资源以消除性别暴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6.275 确保有效实施关于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法律(赞比亚)；
- 46.276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厄瓜多尔)；
- 46.277 通过有效的立法，并启动相关宣传方案，将一切形式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充分实施上述法律(阿尔巴尼亚)；

- 46.278 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无一例外地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 46.279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巴西)；
- 46.280 确保有效实施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哈萨克斯坦)；
- 46.281 扩大努力，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国家加大力度起诉所谓的“名誉杀人”(克罗地亚)；
- 46.282 落实法律，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包括名誉杀人(捷克)；
- 46.283 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和实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的法律(芬兰)；
- 46.284 确保实施关于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泼酸攻击的法律，并加强起诉机制(冈比亚)；
- 46.285 将一切形式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保证及时开展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调查和审判(冰岛)；
- 46.286 加紧努力预防和应对任何形式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妇女、女童和儿童的歧视(意大利)；
- 46.287 继续努力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及女童的行为(意大利)；
- 46.28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少数群体的权利(黎巴嫩)；
- 46.289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并继续向所有人提供教育机会(利比亚)；
- 46.290 更认真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童享有受教育权，并有平等机会接受优质的小学 and 中学教育(马来西亚)；
- 46.291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保护儿童权利(尼泊尔)；
- 46.292 在所有省份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制定法律以确保出生和婚姻登记(挪威)；
- 46.293 考虑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继续提高巴基斯坦民众对童婚和强迫婚姻有害影响的认识(秘鲁)；
- 46.294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并采取措施提高女童入学率，降低辍学率(波兰)；
- 46.295 继续颁布法律并落实政策和方案，以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她们的权利，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卡塔尔)；
- 46.296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禁止童婚，确保有效实施《防止人口贩运法》(大韩民国)；
- 46.297 加强教育系统，确保普及教育，提高儿童入学率特别是中学入学率(塞尔维亚)；

- 46.298 在分配资源时，优先考虑受洪灾影响地区的社会保障措施和妇女儿童的福祉(斯里兰卡)；
- 46.299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巴勒斯坦国)；
- 46.300 修订《限制童婚法》，将巴基斯坦全国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瑞典)；
- 46.301 实施和加强现行省级法律，支持关于妇女和女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全国法律，并追究违法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46.302 继续努力落实所有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46.303 继续努力确立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并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工作场所的骚扰(孟加拉国)；
- 46.304 采取一项综合战略，消除歧视性成见和有害做法，包括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借所谓“名誉”之名犯下的罪行(比利时)；
- 46.305 推进各种旨在帮助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的法律和方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6.306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机构的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全国少数群体事务委员会的能力(保加利亚)；
- 46.307 继续采取和落实各种方案及举措，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包括保障女童和男童不论社会地位和族裔如何都能平等享有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改善各阶段的受教育机会(保加利亚)；
- 46.308 举办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会议(布隆迪)；
- 46.309 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喀麦隆)；
- 46.310 在国家一级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哥斯达黎加)；
- 46.311 继续确保对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老年人的保护(古巴)；
- 46.312 继续努力落实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埃及)；
- 46.313 继续努力打击童工和剥削行为(法国)；
- 46.314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德国)；
- 46.315 采取和实施立法措施，以禁止强迫皈依和强迫婚姻及童婚(希腊)；
- 46.316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教育权，并向全国所有儿童包括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印度尼西亚)；
- 46.317 继续在社会和立法政策中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6.318 继续起草保护弱势群体(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法律，更严厉惩罚侵害这些群体权利的责任人(约旦)；

- 46.319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参与各种国家活动(利比亚)；
- 46.320 继续努力采取政策和措施，帮助残疾人融入经济和社会(沙特阿拉伯)；
- 46.321 进一步改善所有人包括残疾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泰国)；
- 46.322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确保与阿富汗事实上的当局接触时一律以尊重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及基本自由为前提和核心(阿富汗)；
- 46.323 国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继续开展行动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古巴)；
- 46.324 继续采取务实举措，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6.325 划拨必要资源，确保普及公共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立陶宛)；
- 46.326 确保起草的国家政策保障少数群体包括艾哈迈迪亚穆斯林的信仰(塞拉利昂)；
- 46.327 加紧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促进他们的公共参与(土库曼斯坦)；
- 46.328 确保学校教科书包容所有宗教，并确保少数群体可学习其他课程，以代替必修的《古兰经》课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6.329 确保在少数群体事务委员会中少数群体得到充分代表，并依法给予支持，以确保委员会的决定得到遵从，能够行使其权力(加拿大)；
- 46.330 加紧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埃及)；
- 46.331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使同性恋活动合法化(以色列)；
- 46.332 考虑废除所有将同性或同性别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性关系的任何方面定为刑事犯罪的惩罚性和歧视性法律(马耳他)；
- 46.333 通过一项综合法律，防止和消除歧视，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墨西哥)；
- 46.334 继续努力在各省颁布保护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立法框架，并将同性恋非刑罪化(智利)；
- 46.335 废除所有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的任何方面定为刑事犯罪的惩罚性和歧视性法律(冰岛)；
- 46.336 确保所有人都能根据其自我认知的性别认同申领或修改身份证件，不需要满足医疗或诊断要求(冰岛)；
- 46.337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的权利(巴林)；

46.338 巩固在不歧视少数群体、移民和其他群体包括残疾人方面的进展(喀麦隆);

46.339 继续落实旨在确保难民得到保护和支助的政策(苏丹);

46.340 确保巴基斯坦境内难民的人权得到保护(阿富汗)。

4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kistan was headed by Her Excellency Ms. Hina Rabbani Khar,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nator Walid Iqbal, Chairman, Senate Standing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Mr. Ali Raza Bhutta, Secretary,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 H.E. Mr. Khalil Hashmi,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Muhammad Ayub Chaudhry, Additional Secretary (IFS), M/o Interior;
 - Syed Ata-ur-Rehman, Additional Secretary, M/o Religious Affairs and Interfaith Harmony;
 - H.E. Mr. Zaman Mehdi, Ambassador/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Muhammad Usman Iqbal Jadoon, Director General, M/o Foreign Affairs;
 - Mr. Junaid Suleman,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Umair Khalid, Second Secretary;
 - Mr. Danyal Hasnain, Third Secretary.
-